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8-2 學期第 4 次通訊投票會議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忠五委員、姜皇池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王能君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 委員回覆 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 不同意，1 位 委員 未回覆。

記錄：王鍾菁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8-2 學期加開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 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課程異動若為加、停開或更改上課時間，須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且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，始得更改之。
- 二、 108-2 學期將加開「民法債編總論一」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